

《抗菌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本标准的目的及意义

目前国内塑料管道企业众多，塑料管道作为常用的给水用管道用量很大，由于国内外暂无冷热水用抗菌型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的相关标准，致使国内各塑料管道厂家所生产的抗菌型塑料管道杂乱无章，为了促进抗菌型塑料管道行业的良性发展，使抗菌型塑料管材起到实质的抗菌效果，以及抗菌型塑料管材的生产、检验、试验有法可依，特制定本标准。

二、工作简况

1. 标准来源

本标准由上海瑞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关村汇智抗菌新材料产业技术联盟提出了标准立项。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广州召开联盟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对团体标准《抗菌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进行了审查，并批准该项目立项（计划编号 CIAA-LX-001-2019）。

2. 工作过程

本标准编制工作开始于 2019 年 4 月起，标准申请单位调研了国内冷热水用抗菌型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产品的市场状况及性能测试方法等，结合自身的经验和企业、行业产品现状，编制冷热水用抗菌型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产品的初稿。

标准立项后，2019 年 6 月 20 日，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会议在上海市召开，标准工作组对标准初稿进行了逐条讨论修改，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会后中关村汇智抗菌新材料产业技术联盟，开展了一系列指标要求的调研工作，并就收集到的样品设计部分试验，开展验证，如安全性卫生要求、抗菌性能等。结合实验结果对讨论稿进行了多次修改，试验数据证明该标准草案符合我国国情，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最终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3. 参加单位、人员及分工

本标准由中关村汇智抗菌新材料产业技术联盟负责成立起草组，参加起草的单位有上海瑞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塑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金塑企业集团

(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天净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成都天佑晶创科技有限公司、晋大纳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艾斯尔科技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抗菌产业分会等。

各参编单位分工如下：

(1) 中关村汇智抗菌新材料产业技术联盟、上海瑞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召集和协调，标准总体方案制定，标准撰写等工作；

(2)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有关参数指标的测试评价；

(3) 上海瑞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净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塑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金塑企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测试用样品、样品的性能主要参数等主要提供测试用样品、样品的性能主要参数等。

三、标准编制概况

抗菌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及其《实施细则》、《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进行起草。根据国内相关法规和标准的情况，并充分考虑我国抗菌产业的发展现状，以“技术先进，符合国情”为原则，力求本标准先进可行、易于操作，为企业和产业标准化服务。

由于目前的冷热水用抗菌型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产品多用于建筑内冷热水管道系统，所以制定的标准主要依据现行的GB/T 18742.1-2017冷热水用聚丙烯(PP)管道系统第1部分：总则、GB/T 18742.2-2017冷热水用聚丙烯(PP)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标准规定，与之相应的检测方法也引自上述标准。

就企业关注的产品主要指标：安全性卫生要求、抗菌性能和抗菌耐久性能等进行了反复讨论，安全性卫生要求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抗菌性能和抗菌耐久性能按JC/T 939-2004建筑用抗菌塑料管抗菌性能规定进行测试。

五、涉及专利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六、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抗菌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产品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相关技术也逐步成熟，市场呈现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的现象。为保护和促进先进产品，淘汰落后产能，规范市场，本标准制定后可使市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规范产业有序竞争和发展，对维护消费者的权益提供法制手段的保障。

本标准实施后，可促进抗菌型塑料管道行业的良性发展，使抗菌型塑料管材起到实质的抗菌效果，规范市场，引导消费，使消费者物有所值。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内国际标准对比情况

目前，国际和国内还没有发布抗菌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相关标准，本标准填补了空白。

八、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保持协调一致。目前我国还没有抗菌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相关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填补了国内标准的空白。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无重大分歧。在征求意见阶段专家提出的意见大部分采纳，部分未采纳意见均已和专家说明并得到同意。

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推荐性联盟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供联盟会员和社会自愿使用。

十一、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确定的指标符合大多数企业的实际情况。该标准可直接在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贯彻实施。应用后本标准可显著提高相关行业的技术水平，建议尽早实施。

十二、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查阅了国内外相关的标准和技术资料，对国内部分科研单位进行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在此期间，工作组得到了各方面许多专家和领导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衷心表示感谢！